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02-87712697

電子郵件：jane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2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未依計畫（書）辦理或棄置情事，如可溯源追究責任至產源工地，請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五、妨礙公共衛生者。……七、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另第7款所稱「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依建築法第54條第3項規定：「第1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中訂定施工計畫書內容，自符合第58條第7款規定。

二、有關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經檢調、環保

機關查有違規棄置情形，且經環保機關認定妨礙公共衛生者，如可溯源至產源工地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後，因棄置之土石方或廢棄物係由建築工地產生，產源應負相關責任，請主管建築機關勘驗確認後依違反建築法第58條第5款「妨礙公共衛生者」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二)違規攔檢：經警政、環保機關攔檢有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者，如未符合貴管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所定之施工計畫書內容且可溯源至產源工地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後，請主管建築機關勘驗確認後依建築法第58條第7款「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法務部、環境部、本部警政署

